项目编号：NGS-CG-GK-2022018

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竹峰片）（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评标办法

六、采购合同

七、投标文件格式

八、质疑函范本

一、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竹峰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竹峰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NGS-CG-GK-2022018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竹峰片）

3、预算金额：8500686.00 元；

4、最高限价：7336844.00 元；

5、采购需求：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竹峰片），主要内容为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包括配水主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配水支管主要采用 PE100 管材及闸阀等主要材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 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 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6.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所采购相适应的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8 时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9 时（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

5、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水利局

地址：宁国市宁阳中路 123 号

联系方式：徐先生　138563179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青龙西路金山维也纳．名郡 1 幢 1012 室

联系方式：李女士　151563362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李女士

电　话：　13856317974、15156336279

宁国市水利局　　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包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3%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8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9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4	质疑、答疑、澄清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7 时前；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16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主要标的信息**》； 3.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

		[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50%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4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联合体投标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a.招标公告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投标人须知

d.采购需求

e.评审细则

f.采购合同

g.投标文件格式

h.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8.3 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6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

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

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b.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a.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 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质疑与投诉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九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捏造事实；

b.提供虚假材料；

c.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水利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介绍：

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竹峰片），主要内容为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包括配水主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配水支管主要采用PE100管材及闸阀等主要材料。具体详见清单。采购预算：8500686.00元，最高限价：7336844.00元。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竹峰线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Φ300	米	4673.9			K9、T 型接口
2	球墨铸铁管	Φ200	米	5405.4			K9、T 型接口
3	球墨铸铁管	Φ150	米	1621.4			K9、T 型接口
4	球墨铸铁管	Φ100	米	60			K9、T 型接口
5	球墨胶圈	Φ300	只	1000			天然橡胶
6	球墨胶圈	Φ200	只	1100			天然橡胶
7	球墨胶圈	Φ150	只	300			天然橡胶
8	球墨胶圈	Φ100	只	15			天然橡胶
9	防腐钢管	Φ219*6	米	240			Q235B 地埋式防腐要求
10	防腐钢管	Φ108	米	120			Q235B 地埋式防腐要求
11	防腐钢管	Φ350*9.0	米	120			Q235B 地埋式防腐要求
12	防腐钢管	Φ80*4	米	210			Q235B 地埋式防腐要求
13	PE 给水管	Φ315*28.6	米	980			PE100
14	PE 给水管	Φ200*18.2	米	1380			PE100
15	PE 给水管	Φ160*14.6	米	980			PE100
16	PE 给水管	Φ110*10	米	810			PE100
17	PE 给水管	Φ90*8.2	米	9171.8			PE100
18	PE 给水管	Φ63*5.8	米	3648.7			PE100
19	PE 给水管	Φ50*4.6	米	2880			PE100
20	PE 给水管	Φ40*3.7	米	1750			PE100
21	PE 给水管	Φ32*3.0	米	6578			PE100
22	PE 给水管	Φ25*2.3	米	21400			PE100
23	手轮软密封闸阀	Φ300	只	8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24	限位伸缩器	Φ300	只	8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25	手轮软密封闸阀	Φ200	只	15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26	限位伸缩器	Φ200	只	15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27	手轮软密封闸阀	Φ150	只	6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28	限位伸缩器	Φ150	只	6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29	手轮软密封闸阀	Φ100	只	15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30	手轮软密封闸阀	Φ80	只	50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31	内螺纹软密封闸阀	Φ50	只	110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32	内螺纹软密封闸阀	Φ40	只	48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33	内螺纹软密封闸阀	Φ32	只	40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34	内螺纹软密封闸阀	Φ25	只	1440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35	全盘三通	Φ200*200	只	2			球墨铸铁
36	承插盘三通	Φ200*200	只	2			球墨铸铁
37	承插盘三通	Φ200*150	只	8			球墨铸铁
38	承插盘三通	Φ300*100	只	4			球墨铸铁
39	承插盘三通	Φ300*200	只	2			球墨铸铁
40	承插盘三通	Φ200*100	只	10			球墨铸铁
41	承插盘三通	Φ150*100	只	8			球墨铸铁
42	承插盘三通	Φ100*100	只	11			球墨铸铁
43	双盘渐缩管	Φ100*80	只	6			球墨铸铁
44	双盘渐缩管	Φ300*200	只	10			球墨铸铁
45	双盘渐缩管	Φ200*150	只	3			球墨铸铁
46	双盘渐缩管	Φ150*150	只	5			球墨铸铁
47	承插单支承四通	Φ150*100	只	5			球墨铸铁
48	承插单支承四通	Φ100*100	只	11			球墨铸铁
49	PE 三通	Φ90*63	只	60			PE100
50	PE 三通	Φ63*63	只	90			PE100
51	PE 三通	Φ50*50	只	45			PE100
52	PE 三通	Φ40*40	只	60			PE100
53	PE 三通	Φ32*32	只	70			PE100
54	PE 三通	Φ25*25	只	610			PE100
55	PE 三通	Φ63*32	只	120			PE100
56	PE 四通	Φ90*63	只	10			PE100
57	PE 四通	Φ63*63	只	15			PE100
58	变径管	Φ90*63	只	40			PE100
59	变径管	Φ63*32	只	20			PE100
60	双盘短管	Φ150	只	4			球墨铸铁
61	双盘短管	Φ300	只	4			球墨铸铁
62	双盘短管	Φ200	只	6			球墨铸铁
63	排泥闸阀	Φ80	只	6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64	排气三通	Φ150*50	只	1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65	排气三通	Φ90*50	只	7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66	排气三通	Φ200*80	只	1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67	排气三通	Φ300*80	只	2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68	排气阀	Φ80	只	4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69	排气闸阀	Φ80	只	4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70	排气闸阀	Φ50	只	9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71	排气阀	Φ150	只	1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72	排气阀	Φ90	只	7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73	排气阀	Φ50	只	2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74	排气阀	Φ200	只	1			阀体 QT450 材质，阀瓣球墨铸铁包胶
75	插盘短管	Φ300	只	7			球墨铸铁
76	承盘短管	Φ300	只	7			球墨铸铁
77	插盘短管	Φ200	只	14			球墨铸铁
78	承盘短管	Φ200	只	14			球墨铸铁
79	插盘短管	Φ150	只	6			球墨铸铁
80	承盘短管	Φ150	只	6			球墨铸铁
81	插盘短管	Φ100	只	6			球墨铸铁
82	承盘短管	Φ100	只	6			球墨铸铁
83	法兰盲板	Φ200	只	1			PN10
84	法兰盲板	Φ150	片	1			PN10
85	法兰盲板	Φ300	片	1			PN10
86	焊制钢法兰	Φ200	片	4			焊制钢法兰
87	焊制钢法兰	Φ300	片	6			焊制钢法兰
88	焊制钢法兰	Φ80	片	10			焊制钢法兰
89	防腐钢弯头	Φ219*6*90°	只	4			
90	承插 11.25° 弯头	Φ150	只	12			球墨铸铁
91	承插 22.5° 弯头	Φ150	只	9			球墨铸铁
92	承插 45° 弯头	Φ150	只	11			球墨铸铁
93	承插 90° 弯头	Φ150	只	4			球墨铸铁
94	双盘 45° 弯头	Φ150	只	2			球墨铸铁
95	双盘 90° 弯头	Φ150	只	4			球墨铸铁
96	承插 90° 弯头	Φ300	只	2			球墨铸铁
97	承插 45° 弯头	Φ300	只	3			球墨铸铁
98	承插 11.25° 弯头	Φ300	只	10			球墨铸铁
99	承插 22.5° 弯头	Φ300	只	8			球墨铸铁
100	承插 11.25° 弯头	Φ200	只	23			球墨铸铁
101	承插 22.5° 弯头	Φ200	只	9			球墨铸铁
102	承插 45° 弯头	Φ200	只	5			球墨铸铁
103	承插 90° 弯头	Φ200	只	3			球墨铸铁
104	PE 堵帽	Φ90	只	2			PE100
105	PE 堵帽	Φ63	只	10			PE100
106	PE 直接	Φ90	只	1500			PE100
107	PE 直接	Φ63	只	650			PE100
108	PE 直接	Φ50	只	480			PE100

109	PE 直接	φ40	只	280			PE100
110	PE 直接	φ32	只	80			PE100
111	PE 直接	φ25	只	1110			PE100
112	PE 弯头	φ315*90°	只	4			PE100
113	PE 弯头	φ315*45°	只	4			PE100
114	PE 弯头	φ200*90°	只	6			PE100
115	PE 弯头	φ200*45°	只	6			PE100
116	PE 弯头	φ160*90°	只	2			PE100
117	PE 弯头	φ160*45°	只	2			PE100
118	PE 弯头	φ90*90°	只	140			PE100
119	PE 弯头	φ63*90°	只	160			PE100
120	PE 弯头	φ50*90°	只	150			PE100
121	PE 弯头	φ40*90°	只	280			PE100
122	PE 弯头	φ32*90°	只	500			PE100
123	PE 弯头	φ25*90°	只	7200			PE100
124	PE 异直接	φ90*63	只	90			PE100
125	PE 异直接	φ63*50	只	120			PE100
126	PE 异直接	φ63*40	只	180			PE100
127	PE 异直接	φ63*25	只	280			PE100
128	PE 异直接	φ50*40	只	330			PE100
129	PE 异直接	φ32*25	只	450			PE100
130	PE 异直接	φ25*20	只	1000			PE100
131	PE 异三通	φ90*63	只	90			PE100
132	PE 异三通	φ63*50	只	120			PE100
133	PE 异三通	φ63*40	只	270			PE100
134	PE 异三通	φ63*25	只	320			PE100
135	PE 异三通	φ50*40	只	120			PE100
136	PE 异三通	φ50*25	只	110			PE100
137	PE 异三通	φ25*20	只	380			PE100
138	PE 法兰头	φ315	只	4			PE100
139	焊制法兰	φ315	只	4			PE100
140	PE 法兰头	φ200	只	6			PN10
141	焊制法兰	φ200	只	6			PE100
142	PE 法兰头	φ100	只	10			PN10
143	焊制法兰	φ100	只	10			PE100
144	PE 法兰头	φ90	只	15			PN10
145	焊制法兰	φ90	只	15			PE100
146	PE 外丝活接	φ63*50	只	110			PN10
147	PE 外丝直接	φ63*50	只	110			PE100
148	PE 外丝活接	φ50*40	只	48			PE100
149	PE 外丝直接	φ50*40	只	48			PE100
150	PE 外丝活接	φ40*32	只	40			PE100
151	PE 外丝直接	φ40*32	只	40			PE100
152	PE 外丝活接	φ32*25	只	35			PE100
153	PE 外丝直接	φ32*25	只	35			PE100
154	PE 外丝活接	φ25*20	只	1300			PE100
155	PE 外丝直接	φ25*20	只	1300			PE100
156	PE 内丝弯头	φ25*20	只	1300			PE100
157	消防专用管	φ114	米	30			

158	地上消防栓	SS-100/65	只	9			
159	卡箍法兰	Φ114	只	36			
160	卡箍弯头	Φ114	只	18			
161	卡箍直接	Φ114	只	72			
162	法兰垫片	Φ300	片	20			天然橡胶
163	法兰垫片	Φ200	片	60			天然橡胶
164	法兰垫片	Φ150	片	40			天然橡胶
165	法兰垫片	Φ100	片	20			天然橡胶
166	法兰垫片	Φ80	片	80			天然橡胶
167	法兰垫片	Φ50	片	20			天然橡胶
168	螺栓	Φ16*65	套	320			国标 4.8 级
169	螺栓	Φ18*80	套	480			国标 4.8 级
170	螺栓	Φ20*80	套	560			国标 4.8 级
171	复合树脂小表井	Φ300*500	套	1440			
172	复合树脂闸阀井	Φ500	套	200			
173	电磁流量计	Φ200	台	1			
174	流量计远传系统（满足供水单位传输接收）	Φ200	套	1			表体碳钢、测量管不锈钢、316L 电极、自带通讯接口
175	电磁流量计	Φ300	台	1			
176	流量计远传系统（满足供水单位传输接收）	Φ300	套	1			表体碳钢、测量管不锈钢、316L 电极、自带通讯接口
177	铸铁闸阀井盖	Φ700	套	80			
178	合计						

备注：

1、以上技术参数如出现某品牌专属参数，则该参数不受限制，供应商在响应时可 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中必须明确表 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2、参考推荐品牌（或相当于）：球墨铸铁管：新兴、圣戈班、安徽泫氏、福建台明。PE管材 ：浙江伟星、中财管业、 安徽杰蓝特 、沈阳金德、大禹节水（参考推荐品牌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拟定的参考品牌，仅用于参考推荐，不作为限制性条款。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3、上述所有管材、管件应包含相关的零配件、辅材，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考虑在投 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辅材、零配件应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满 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 标人：(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 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6.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所采购相适应的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根据已完工阶段工程量计量数据，由供应商书面申请，项目单位按不高于30%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到2023年1月支付货款中标价的90%；余款在2023年度内付清。留3%作为质保金，待质满期满后清算（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

2.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3%

2.3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指导安装参与调试。

（七）商检、计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十）验收：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设备及服务检验。出厂检验由制造商及中标供应商负责，其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质检部门（或 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有关业内专家进行验收。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 安装等技术性指导文件以及其他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十一）售后服务：

1、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维修响应时间、专业人员要求：常备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 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 60 分钟内电话响应，专业技术人员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 故障处理。如遇普通故障须 6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

（十二）其他要求：1、所投产品为质量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材料试验费、包装费、运输费、损耗费、采购费、下车费、 批次检测费、装卸费、材料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监理验收交接前保管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及售后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及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工艺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清单变动所产生的费用，并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投标应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所有报价将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及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计划及时供货，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1‰~1％的违约金，由此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4、发现管材损坏，现场监理未同意签收的，须无偿更换，每次处于合同价款 1‰~1％

32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5、现场对管材进行随机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首次处于合同价款 1％的罚款，同批次不合格产品已安装完成因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时再次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采

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材料损坏及质量问题由建设、施工、监理、材料供货单位现场查看，由责任人负责维修，无法确定责任的，由施工单位先行安排修复，同步邀请专家或检测单位进行认定，由认定责任人承担所有费用及损失。涉及安全、环保等紧急情况下，由施工单位先行修复，同步邀请专家或检测单位进行认定，由认定责任人承担所有费用及损失。

五、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5">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竹峰片）资格审查表</td></tr>
<tr><td colspan="5">投标人：</td></tr>
<tr><td colspan="5">审查指标</td></tr>
<tr><td>序号</td><td>指标名称</td><td>指标要求</td><td>是否通过</td><td>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td></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td><td>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td></tr>
<tr><td>2</td><td>投标人声明函</td><td>按照规定格式</td><td></td><td></td></tr>
<tr><td>3</td><td>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td><td>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td><td></td><td>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 含要求声明的内容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td></tr>
<tr><td colspan="5">审查意见：</td></tr>
<tr><td colspan="5">签字：
评审时间：</td></tr>
</table>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竹峰片）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投标有效期、售后服务响应、免费质保期、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61 分）	技术参数（6 分）	评委会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 见采购需求一览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品名、规格及型号 要求的，每有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按文件格式列出投标响应表，未按要求列出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响应表中的技术参数响应部分有缺项（填）漏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照评分标准予以评分。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列出的投标响应表内容为准。采购需求要求的参数和规格要求供应商虚假响应的，一经发现将移交宁国市财政局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实力（29 分）	1、球墨铸铁管制造商同时具备铸管及管件生产能力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国铸造协会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科技成果证书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项得 3 分，二项得 2 分，一项得 1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得 3 分； 4、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级政府颁发的政府质量奖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政府提名奖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投标人或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认证体系、GB/T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 6、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管理技术先进，获得 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7、制造商参与起草编制球墨铸铁最新国家标准得 1.5 分；制造商参入起草编制 PE 给水管最新国家标准或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时提供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8、球墨铸铁管制造商企业规模、生产能力强得 5 分，中等产能得 3 分，最低产能得 1 分；需提供中国铸造协会证明，无证明不得分。
	质量保证（11 分）	1、为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主要投标产品取得了制造商的合法授权，原厂制造，保证产品的出处合法、保证质量，提供球墨铸铁管的厂家授权书的得 2 分；提供 PE 给水管的厂家授权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主要投标产品出具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提供的抽样或定期监督检查检验报告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级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每增加半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免费质保期承诺函，未按要 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1、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中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质保期、产品培训、免费维护期、备品备件情况、维修响应时间的可行性、 紧急情况维护响应能力、服务机构人员配置综合维护能力、编制水平和内容 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7 星认证证书得 2 分、5 星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货及仓储方案（8 分）	提供明确的“供货及仓储方案”，运输及仓储措施得当，确保供货及时到位（4 小时以内），评标委员会根据仓储地距离项目所在地的远近程度， 供货的及时性，根据方案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程度 进行综合评比，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和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资信（2 分）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9 分）	业绩（9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止，承担过单项目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上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内容（若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须另行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备注：同一项目划分标段（包）签订的合同或签订为多份合同的，仅作为一个

		项目计算得分（将该项目下的所有有效合同金额汇总作为该项目的业绩金额参与评审），不再重复计分。备注：同一项目划分标段（包）签订的合同或签订为多份合同的，仅作为一个项目计算得分（将该项目下的所有有效合同金额汇总作为该项目的业绩金额参与评审），不再重复计分。

说明：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具体评审因素可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书（无须上传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买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货物产品	品牌	产品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计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以上合同金额包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规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成本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来自合法途径，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的，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出相应补偿。乙方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三条：合同交货期（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交货期（履行时间）、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标的运至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的资料和配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施工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将所供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完毕后，由需方在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由规定的机构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所有隐蔽工序在覆盖前，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书，验收书内容须包含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内容。

第五条：付款方式：

第六条：售后服务

所有材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年（包括所有软件的升级维护）,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软硬件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和服务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

合同标的保修期自标的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产品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定期回访；提供终身维护；并配备技术人员随时提供服务（乙方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的技术工程师）；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第七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其他约定(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天(含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

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拒收，或拒签《宁国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未能通过验收的除外)，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____%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____%计算。

7、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安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解除）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终止（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情形(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如下：

第十条：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第三人。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可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将在履约期（质保期）满后退还给乙方（全部扣完的除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买卖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调解不成可以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宁国市财政局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安徽省宁国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宁国市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甲供材采购项目（竹峰片））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以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采购人）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63- 传真：056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七、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 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免费质保期			
6	售后服务			
	……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